# 附件1

# 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双随机、

# 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规范全市消防救援机构行政管理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保障执法公开、公平、公正，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试行）》（应急消〔2019〕24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8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应当坚持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依法有序开展。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是指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

本细则所称“一公开”，是指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信息，内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适用于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第五条 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导、督查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各旗区级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本级承担的工作职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上级消防救援机构的部署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积极探索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要积极运用大数据和物联网，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随机抽查的效率和效果，实现信用监管、智能监管及综合监管相结合。

第二章  “一单两库”和平台建设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一单”，是指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监督随机抽查的事项清单。

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据法律法规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随机抽查的事项、依据、内容、主体、对象、方式、比例、频次等内容。

大队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在支队级消防救援机构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报总队审核备案后发布实施。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机构职能转变和层级监督权限调整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本细则所称“两库”，是指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建立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其他单位。

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检查对象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类型、建筑面积、所在建筑类别、场所类别、行业主管部门、所属区域等内容。其中，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类型为检查对象基础信息。除检查对象基础信息外，其他信息可结合抽查工作逐步完善。

检查对象名录信息可以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以及当地政府政务信息平台汇集，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收集补充。可以按照行业类别、区域分布、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条件建设子库。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消防干部、消防员组成。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检查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执法资格证编号、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类别、执法工作年限等内容。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名录库不得少于4人。少于4人的大队级消防救援机构，由支队调配充实；调配确有困难的，法制审核工作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或者由支队进行。

第十二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关领域专家名录库，委托专家为“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全面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要对接自治区政府“双随机、一公开” 协同监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交互、数据共享。

第三章  抽查实施

第十五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由大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每年3月底前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监督抽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机关等。每月的28日前生成下月抽查计划，确保每个月至少组织1次随机抽查工作。月度抽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对象名称、地址、检查时限等内容。

（二）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以及上级统一部署，适时制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任务，并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可结合对单位的监督抽查一并实施，也可单独实施。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内容根据消防专项检查方案设定。

（三）需要组织跨行政区域检查的，由支队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实际适时开展。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统一要求的，按照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全年对辖区内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抽查1次，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80%。每月抽查计划中，非重点单位应占一定比例，全年抽查一般单位、其他单位数量应当不低于辖区重点单位数量的1.5倍。

第十七条 对重点行业领域，或者有多次被举报投诉以及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检查对象，可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风险较低的行业领域，或者守法守信记录良好的检查对象，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不适用于“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

（一）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的核查；

（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三）对转办、交办、督办事项的消防监督检查；

（四）对申请恢复使用、生产、经营以及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的检查；

（五）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火灾隐患整改情况的复查；

（六）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的。

第十九条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规范随机抽查程序，实现随机确定检查对象、主责检查人员和协助检查人员。检查对象随机，应实现每次抽查的被检查对象从未被抽查到的检查对象信息库中随机产生；检查人员随机，应实现检查人员按照主责检查人员、协助检查人员两人一组的形式随机产生。

第二十条 实行跨行政区域检查的，由支队消防救援机构统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跨行政区域检查的法律文书由具有管辖权的消防救援机构作出。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经随机选派后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因公差、休假、回避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要报请组织实施抽查计划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并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重新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不得随意指定。

第二十二条 抽取结果应当即时记录，并经现场抽取人、监督人、见证人签字确认。

抽取结果一经确认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本单位主要责任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综合考虑检查对象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风险、消防安全信用等因素，对检查对象抽查频次或抽查概率实行浮动管理。检查对象抽查频次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第二十四条 抽查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程序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全面落实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大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向社会公开抽查计划时，可以不公开检查人员。抽查计划公开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要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审批。

第二十七条 抽查结果公开期间，被检查对象对公开的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开抽查结果的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按规定及时更正。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检查中发现存在消防安全不良行为的，应当依法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于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重点监管。

第三十条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信息，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消防执法公示公开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五章  执法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及其检查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三十二条 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职责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安排，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依法依规免予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 消防监督抽查工作纳入执法质量考评和业务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  |
| --- |
|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日常消防安全检查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 | （1）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2）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4）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7）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9）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
|
|
|
|
| 2 |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日常检查抽查 | 单位选用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 场主体登记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 （1）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2）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3）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4）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
|
|
| 3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抽查 | 对单位选聘的社会消防技术机构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 项 | 现场检查 | 辖区内执业的技术服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 （1）是否存在不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擅自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是否存在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是否存在不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是否存在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或在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任职的；是否存在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3）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未在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签名、盖章；是否存在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是否存在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存在未公示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4）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5）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的；是否存在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6）是否存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部门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或数量** |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 | **起止时间** | **检查重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1 |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日常检查抽查 | 单位选用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 | 现场检查 | 0.6 | 高风险企业（D类）60%抽取，较高风险企业（C类）20%抽取，一般风险企业（B类）10%抽取，低风险企业（A类）10%抽取 | 3-9月 | （1）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2）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3）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4）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 | 综合指导科 | 联合市场监督局开展检查 |
| 2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日常消防安全检查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 | 现场检查 | 100% | 未分类 | 1月12日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 综合指导科 | 部门内抽查 |

附件4

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2024年4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 **联合抽查事 项**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数量** | **发起部门** | **参与部门** | **抽查检查日期**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1 | 鄂尔多斯市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消防产品市场专项治理工作计划表 | 2024年全市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消防产品质量抽查 | 人员密集场所 | 100% | 8家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3.1 | 2024.5.30 |
| 2 | 鄂尔多斯市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宾馆、旅店专项治理工作计划表 | 2024年市级监管单位宾馆、旅店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抽查 | 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抽查 | 宾馆、饭店 | 100% | 5家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 2024.3.1 | 2024.10.30 |

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4月1日印发

承办单位：综合指导科 经办人：何燕飞 电话：0477-8599718 共印1份